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1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2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 结论	44
附件一：新增知识产权	4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申报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4-6 月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

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审核问询函》有关资料和事实及补充报告期期间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2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业务包含面向 C 端用户的 APP 类技术开发，经营范围涵盖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等内容。发行人存在多个 APP 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不涉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或提供互联网平台业务。具体而言，发行人系服务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围绕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信贷业务系

统、信用卡业务系统、业务中台系统等关键业务系统领域，向客户提供关键业务系统建设相关的全生命周期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包括数字金融业务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及全面价值管理解决方案等信息化服务。

“发行人业务包含面向 C 端用户的 APP 类技术开发”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上述 APP 等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在向客户交付后，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及管理权限均全部转移给客户，由客户运营，发行人并不参与 APP 等软件产品的运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运营中心负责实施，主要为直接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服务。其中，①硬件采购主要是计算机及相关部件；②软件采购主要为第三方通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平台软件等；③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服务、人力服务等。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公司采购流程一般包括：合格供应商清单管理、询价及价格复核、合同评审、签订采购合同及收货验收等环节。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由公司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销售主要由销售总部来负责，并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公司销售流程一般包括：前期市场调研、内部立项、技术方案沟通、通过招投标等签订合同、具体实施等环节。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软件开发业务盈利模式、系统集成业务盈利模式和维护服务业务盈利模式三种，具体如下：

序号	盈利模式	具体内容
1	软件开发业务	(1) 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 : 基于客户软件开发需求, 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结算。 (2) 基于解决方案与产品的衍生型人力外包服务 : 为响应客户的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系统运维等技术需求, 安排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软件开发或应用环境中提供技术支持, 按照按固定人员计价或实际人月计价, 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2	系统集成业务	基于客户定制开发或升级产品的功能需要, 向客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软硬件服务及部分售后服务, 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结算。
3	维护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 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间与范围对客户的相关IT 系统进行必要的各类应用软件系统的维护, 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服务期间收取固定费用。

(4)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 将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充分结合, 经过申报评审、研发立项、需求分析与确认、开发过程、项目验收、产品维护等研发步骤, 形成研发成果。公司建立了规范和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在研发过程中, 公司各业务板块应用研发部门、公司研发中心分工协调, 各专业岗位技术人员职责明确。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主要面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 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按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划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金融业务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全面价值管理解决方案三大类, 具体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类别	业务定位	核心产品
1	数字金融业务解决方案	以银行核心业务（支付、结算、存款、贷款业务）系统等为主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银行贷款业务系统、智能存款业务系统、现金管理业务系统、海外分行核心系统、银行汇款业务系统
2	大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为银行等金融行业的数据收集、整理及应用提供软件支持	数据仓库、外部数据管理平台、财务数据集市、风险数据集市、标签管理平台、智慧营销中台、数据服务平台
3	全面价值管理解决方案	以银行等金融行业的财务管理及全面价值管理为主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智能报账/财务系统、会计核算平台/交易级总账系统、绩效管理系统、资产管理核心业务系统、管理会计系统、全面预算系统、实物管理系统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认证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长亮科技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320C0006R0M	软件技术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15
2	长亮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04522I20037R2L	从事与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不含分支机构）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7
3	长亮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022ITSM0032R1N	向外部金融或泛金融机构提供与信息系统运行相关的运维服务（不含分支机构）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17
4	长亮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2Q30126R6L	金融软件的开发和系统集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18
5	长亮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2S30420R0L	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不含分支机构）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31
6	长亮科技	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5级（CMMI L5）	60758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	CMMI	2025.08.26
7	长亮科技	国际软件测试成熟度模型集成（TMMi ML3）	WNGY-910992-221019-3464003221	软件测试成熟度	TMMi	2025.10.31
8	长亮科技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	CS3-4403-000194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5.12.01
9	长亮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E30069R0L	金融软件的开发和系统集成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4.2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10	长亮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23En20026R0	金融软件的开发和系统集成管理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4.25
11	长亮金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1Q30541R0M	计算机软件研发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2
12	长亮金服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021ITSM0046R0N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相关运维服务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6
13	长亮金服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04521I20075R0M	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6
14	长亮金服	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3级（CMMI L3）	56487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	CMMI	2024.10.21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gxj.sz.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不存在个人用户业务。

“发行人业务包含面向 C 端用户的 APP 类技术开发”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之一，上述 APP 等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在向客户交付后，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及管理权限均全部转移给客户，由客户运营，发行人未运营该等面向 C 端用户的 APP 产品。同时，“发行人存在多个 APP 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为拓展业务、以向客户提供相关 APP 软件开发服务所形成的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未投入相关 APP 软件的运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2. 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发行人……经营范围涵盖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等内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之一，发行人仅为客户提供该等业务的软件和技术等工具支持，发行人并无相关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权限；在交付软件产品或相关技术服务后，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及管理权限均全部转移给客户，相关软件产品的运营，包括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业务，均由客户自主开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并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资质。

（三）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如下原因，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发行人未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在交付软件产品或相关技术服务后，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及管理权限均全部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参与客户及相关网站、APP 的运营服务。

（2）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身未运营 APP 产品；同时，发行人建立的网站仅用于公司及产品或服务的宣传与推广，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的互联网平台业务，发行人也不属于平台经营者。

（3） 基于金融行业软件产品或服务具有定制化、复杂化等特征，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均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线下方式完成，发行人不存在线上销售，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2. 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基于如下原因，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

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签署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亦不存在其他协同行为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

（2） 鉴于发行人所处市场行业领域广、产业链长、具有开放性和充分竞争的特点，并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报告，2021》，发行人在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中位列第五，市场占有率为 2.57%，即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中无法实现对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等其他交易条件的控制，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无法实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收购杭州长亮 100%的股权。

鉴于上述收购行为发生的上一会计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55,083.98 万元，杭州长亮的营业收入为 2,264.18 万元，即发行人取得杭州长亮控制权的行为，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并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258.6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企业级建模和实施工艺的金融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4,483.02	26,133.93
2	“星云”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28.79	9,190.55
3	云原生数字生产力平台建设项目	9,273.33	9,114.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20.00	12,820.00
合计		68,605.14	57,258.63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与完善，均系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面向个人用户业务，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形。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亮科技，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不涉及排除或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前述情形。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行业及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
3.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认可文件；
4. 登录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网站及ICP备案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
6. 查阅发行人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杭州长亮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
7. 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文件；
8. 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备案或审批文件；
9. 获取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10.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不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发行人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等相关资质。

3. 发行人未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4.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也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亮科技，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不涉及排除或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内容：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73,147,15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73,077,48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438.63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企业级建模和实施工艺的金融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4,483.02	26,133.93
2	“星云”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28.79	9,190.55
3	云原生数字生产力平台建设项目	9,273.33	9,114.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3,785.15	62,438.6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258.63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企业级建模和实施工艺的金融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4,483.02	26,133.93
2	“星云”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28.79	9,190.55
3	云原生数字生产力平台建设项目	9,273.33	9,114.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20.00	12,820.00
合计		68,605.14	57,258.6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上述发行方案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依法履行现阶段的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对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交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 基于如下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3. 基于如下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王长春	境内自然人	14.08%	102,902,419	80,393,152	36,569,100 (质押)
2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4,109,333	0	0
3	包海亮	境内自然人	1.89%	13,844,069	0	0
4	徐江	境内自然人	1.75%	12,771,000	0	0
5	屈鸿京	境内自然人	1.49%	10,917,438	0	0
6	郑康	境内自然人	1.22%	8,893,768	6,970,326	4,575,700 (质押)
7	肖映辉	境内自然人	0.94%	6,883,326	0	0
8	魏锋	境内自然人	0.92%	6,736,971	5,815,778	0
9	宫兴华	境内自然人	0.68%	4,950,720	3,713,040	0
10	李劲松	境内自然人	0.60%	4,418,500	3,377,875	0
合计		-	25.51%	186,427,544	100,270,171	41,144,800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王长春持有公司102,902,4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8月24日，公司已就回购注销李永恩等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为73,077.4862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演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一）境内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长亮数据、长亮网金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其中，长亮数据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701-F016”；长亮网金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701-K030”；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内重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境外重要子公司

根据香港 JC Legal、泰国 THEPPHONG LAW CO.,LTD 及马来西亚 JULIUS

LEONIE CHAI 分别就长亮控股、乾坤烛，长亮泰国及长亮马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天津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烟台分公司、长春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济南分公司、贵阳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太原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宁波分公司、佛山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等 17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认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认证认可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认证认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科微信息变更公司名称为“SUNLIN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

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74,908.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信息存在如下更新：趣投保法定代表人由“安震峰”变更为“贾鸿莉”；长亮马来持有 FSG 的股权比例由 13.23%变更为 13.18%；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4-6 月
银户通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5.09
Fundaztic SG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9.56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0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十二/（二）借款及相关合同”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授信申请/借款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出借人	担保合同/书名称	担保合同/书编号	主合同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2023.06.28	长亮科技	王长春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162123000119	发行人与出借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办理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与出借人签订上述约定的单项业务授信合同。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付账款	长亮智能	47.16
应付账款	银户通	12.88
合同负债	银户通	82.50

（三）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如下变化：

1.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 100 m² 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变化；并在发行人长沙原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后，发行人租赁有如下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产证号
1	长亮科技	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湘江新区兴工国际产业园 4 栋 401	703.1 m ²	2023.07.01-2024.06.30	31,640 元/月	办公及研发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8296 号

2. 知识产权

（1） 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464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附件一/1.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不动产因发行人借款而存在抵押及部分货币资金属于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合同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合同未发生变化。

2.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履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1	2023.06.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新建项目-公共服务及资产业务软件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CEB-CLKJ-20230518)	软件实施	7,169

（二）借款及相关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被担保人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书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长亮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6 年公三字第 1116330462 号	7,475	2016.12.20-2025.07.14	《抵押合同》	2016 年公三字第 1116330462 号	长亮科技	抵押	房产（注 1）
2	长亮科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755XY202103923 5	30,000（注 2）	2021.12.10-2023.12.0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103923501	王长春	连带责任保证	-
							《最高额抵押合同》	755XY202103923502	长亮科技	抵押	房产（注 1）
3	长亮科技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236 号	15,000	2022.12.19-2023.08.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236 号	王长春	连带责任保证	-
3.1	长亮科技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101 号	2,000	2023.05.11-2023.11.11	同上				
3.2	长亮科技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104 号	1,000	2023.06.20-2023.12.20	同上				
4	长亮科技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300LK21B908 CF	-	-	《最高保证合同》	07300BY22BL7 28C	王长春	连带责任保证	-
5	长亮科技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战客九综字 20220818 第 001 号	20,000（注 3）	2022.09.15-2023.09.1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战客九额保字 20220818 第 001 号	王长春	连带责任保证	-
6	长亮科技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210110000 1293	20,000	2022.10.11-2023.10.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262022000 00035	王长春	连带责任保证	-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被担保人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书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7	长亮科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深新安授信字（2022）第110701号	15,000	2022.11.10-2023.09.06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新安授信（保证）字（2022）第110701号	王长春	连带责任保证	-

注 1：第 1 项、第 2 项借款对应的抵押物均为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841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849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857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866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875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3893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4180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4195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4205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4217 号的房产。

注 2：对于第 2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22,000 万元，类别为贷款、国内信用证。

注 3：对于第 5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类别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3,324.07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547.49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等情形，亦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以上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免税、3%、5%、6%、9%、12%、13%
消费税	应税销售品的销售额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0%、24%、25%、30%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亮科技、长亮核心、长亮数据、长亮网金、长亮金服、长亮海腾、长亮合度	15%
长亮新融、天阳大有、上海长亮、杭州长亮	25%
长亮控股、乾坤烛	16.5%
长亮泰国、长亮国际（菲律宾）	20%
长亮马来、长亮国际（马来）	24%
长亮印尼	22%
科微信息	17%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据此，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

（2）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注：现行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1）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如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	证书及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长亮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660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12.11	3年

公司	证书及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长亮合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292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0.25	3年
上海长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429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8	3年
杭州长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108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及长亮合度、上海长亮、杭州长亮符合认定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长亮核心、长亮数据、长亮网金、长亮金服、长亮海腾属于设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泰国 THEPPHONG LAW CO.,LTD 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的第 2/2557 公告，长亮泰国申请了相关投资促进优惠权益并获批准，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间产生的与软件业务相关的收入享有所得税免税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政府补助

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6567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收到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育津贴	95.58	125.11	90.75	123.28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稳岗补贴	115.78	46.15	36.04	47.4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社保理赔	28.73	60.93	31.70	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杭州湾企业扶持资金	4.69	63.76	35.64	11.72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服务贸易型企业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协议书》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下半年营利性服务业稳增长项目	101.18	-	-	-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 号）、《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	16.41	235.10	201.9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政府保就业计划补助	-	6.19	9.35	146.86	香港“保就业”计划、新加坡就业支持计划（Jobs Support Scheme）
深圳市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	72.00	48.72	-	《深圳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深商务服贸字[2019]87 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补助款	-	47.19	228.00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	113.00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2]24 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	-	174.40	31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补助款	-	-	173.00	-	《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上半年稳增长奖励项目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推动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54 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下半年稳增长项目	276.00	-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下半年稳增长（第一批）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2,438.63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57,258.63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企业级建模和实施工艺的金融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4,483.02	26,133.93
2	“星云”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28.79	9,190.55
3	云原生数字生产力平台建设项目	9,273.33	9,114.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20.00	12,820.00
合计		68,605.14	57,258.63

经核查，除上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的批准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工业

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相关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

的投资金额)。”。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等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9,555.66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和保函保证金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3,324.0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代垫的社保及公积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1.14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待认证进项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4.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投资时点	是否拟继续投入	期末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银户通	2018.05.21	64.87	2,000.00	1,720.00	2018.05	否	40.00%	是

银户通主要从事银行助贷系统、微信营销业务系统开发服务，主要客户包括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在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愈发普及的趋势下，公司投资银户通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和解决方案，但由于目前银户通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已决定后续不再增加对银户通的投资，故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银户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08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投资时点	是否拟继续投入	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烟台银行	1997.11.12	814.69	500.00	500.00	2008.06	否	0.19%	是
上海明大	2007.12.10	55.23	50.00	50.00	2017.08	否	1.00%	是
长亮保明	2018.07.03	2,649.26	5,400.00	2,815.20	2018.07	否	45.00%	是
趣投保	2017.12.12	301.32	1,200.00	1,200.00	2017.12	否	40.00%	是
长亮创新	2015.09.18	198.39	600.00	448.30	2015.09	否	19.9867%	是
FSG	2019.05.16	68.76	70 万新币	70 万新币	2020.08	否	13.18%	是

① 烟台银行

烟台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烟台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3H337060001）。公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② 上海明大、长亮保明、趣投保

上海明大主要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机构编码：260410000000800）；根据长亮保明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仅用于投资上海明大；趣投保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

保险经纪平台建设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公司投资上述企业的时点分别为 2017 年 8 月、2018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距今已超 6 个月，投资的目的均是为拓展公司保险业务领域，获取保险客户业务机会，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将主要业务聚焦于以大型银行为主的银行 IT 信息解决方案，保险信息解决方案已不再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故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海明大、长亮保明、趣投保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 长亮创新

长亮创新主要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产业投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根据长亮创新设立初期的《合伙协议》，其投资目的是为了围绕公司金融 IT 行业上下游，通过资源整合后形成的成长型企业。长亮创新曾投资杭州长亮，杭州长亮主要从事移动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长亮创新现投资长亮智能，长亮智能主要从事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平台系统开发业务。上述投资标的的业务均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线和解决方案。根据长亮创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目的为保护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故基于谨慎性考虑，故对长亮创新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④ FSG

FSG 是一家注册地位于新加坡，面向新加坡用户运营的，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并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 CMS 金融牌照（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 No. CMS101038）的金融机构，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公司投资 FSG 主要系基于拓展东南亚市场的泛金融行业 IT 信息系统业务，通过 FSG 价值 26.5 万新币的融资平台软件系统建设合同，开拓了新市场、创建了新的项目案例，故发行人投资 FSG 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由于 FSG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已决定后续不再增加对 FSG 的投资，故基于谨慎性考虑，对 FSG 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80.9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2.5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8）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均为 0 元，不存在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9）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借予款项。

（10）委托理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持有委托理财产品。

（11）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持有类金融、新增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

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烟台银行、银户通、FSG、上海明大、长亮保明、趣投保和长亮创新的投资均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152.52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二）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相关质押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持有公司 102,902,41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其中，王长春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36,569,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4%。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游晓

经办律师：

王红娟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新增知识产权
1. 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服务编排软件 V6.0	2023SR0739794	2023.03.31	-	原始取得	无
2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分布式事务软件 V6.0	2023SR0739795	2023.03.31	-	原始取得	无
3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分布式调度软件 V6.0	2023SR0739796	2023.03.31	-	原始取得	无
4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 API 网关软件 V6.0	2023SR0739798	2023.03.31	-	原始取得	无
5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单元化全局定位软件 V6.0	2023SR0739797	2023.03.30	-	原始取得	无
6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综合监管系统 V8.0	2023SR0580206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7	长亮科技	长亮资金及资本市场系统 V3.0	2023SR0580207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8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V3.5	2023SR0580208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9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80209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10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80210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11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80211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12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V6.0	2023SR0580212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13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统一指标管理平台 V4.0	2023SR0580213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14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智能数据交换平台 V5.0	2023SR0580214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数据服务平台软件 V3.5	2023SR0580215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16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数据开发平台 V3.0	2023SR0580216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17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调度监控平台软件 V7.5	2023SR0580217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18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渠道应用平台 V2.0	2023SR0592074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19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金融营销赋能系统 V2.4	2023SR0592076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20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一站式持续测试平台 V5.0	2023SR0592077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21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微服务平台 V6.0	2023SR0592078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22	长亮科技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8.4	2023SR0592080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23	长亮科技	企业级流程管理平台 V1.0	2023SR0763343	2023.01.06	-	原始取得	无
24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开放互联平台 V3.0	2023SR0592079	2022.12.31	-	原始取得	无
25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数据湖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14605	2022.11.30	-	原始取得	无
26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统一额度管控平台 V1.0	2023SR0592075	2022.11.18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7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新一代信贷综合管理平台 V6.0	2023SR0592073	2022.11.18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8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银行综合权益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3SR0412843	2019.03.15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29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银行数字化营销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3SR0412844	2018.10.20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长亮合度	长亮合度资产核心综合管理平台 V4.0	2023SR0557582	2023.01.31	2023.01.31	原始取得	无
31	长亮合度	总账财务国际化软件 V2.0	2023SR0557583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32	长亮合度	长亮合度财务微服务系统 V7.2	2023SR0557584	2023.01.31	2023.01.31	原始取得	无
33	长亮合度	长亮合度微服务管理应用平台 V1.1	2023SR0557585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34	长亮合度	长亮交易级大总账系统软件 V6.2	2023SR0557586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35	长亮合度	长亮合度全面价值管理系统软件 V3.2	2023SR0557587	2023.01.31	-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长亮	移动中台 Tiny Builder 软件 V3.1	2023SR0537614	2022.05.27	-	原始取得	无